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0101210701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共同不保事項

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及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。
- 二、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
- 三、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等天然災變。（第四十一條不在此限）
- 四、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
承保範圍

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

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不保事項

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

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二、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、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，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、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
承保範圍

第三章 個人財物損失保險

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

本章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同時或分別訂定之：

- 一、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
- 二、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
- 三、卡片盜用損失保險
- 四、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
- 五、住居所及汽車失竊遭搶鑰匙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

特別不保事項

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

下列情形所致之費用或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個人物品因生鏽、發霉、變色、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、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。
- 二、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、清潔、改造個人物品所致之損失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因個人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）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個人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處所。前述無人看管係指被保險人視線不能及且未上鎖之處。
- 五、住居所或汽車因作為營業行為使用者。
- 六、盜用或盜打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所為者。

承保範圍

第四章 個人費用補償保險

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

本章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同時或分別訂定之：

- 一、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(意外型)
- 二、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

不保事項

三、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

四、緊急救援費用保險

五、寵物意外費用保險

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。

二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、家屬、受僱人、同居人之縱容、主謀、共謀，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。

三、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。

四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，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。